



国义招标
GMGITC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
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采 购 人：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说明	13
	1.资金来源	13
	2.采购人	13
	3.采购代理机构	13
	4.合格的投标人	13
	5.合格的关服务	13
	6.投标费用	13
	招标文件	13
	7.招标文件构成	13
	8.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文件的编制	14
	10.投标的语言	14
	11.投标文件构成	14
	12.投标文件格式	15
	13.投标报价和货币	15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投标保证金	16
	17.投标有效期	16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投标截止期	17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23.评标委员会	18
	开标与评标	18
	24.开标	18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7.评标	19
	2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
	29.评标结果公示	19
	授予合同	19
	30.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容量的权力	20
	31.中标通知书	20
	32.签订合同	20
	33.中标服务费	20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0
	35、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20
	36、质疑与投诉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自查表.....	31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1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2
2.1、	投标函.....	33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4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5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36
2.5	保证金声明函.....	38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39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40
3.2、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41
第四部分	服务部分.....	42
4. 1、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3
4.2	其它服务要求的文件或资料.....	44
第五部分	报价部分.....	45
	投标报价一览表.....	45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7
	其他文件说明.....	47
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 98 号环球车城 B 座(国 e 平台)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24-2001F15N6333

项目名称: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会议定点场所服务

2、标的数量: 1 项

3、简要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	服务期
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

超过项目包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应对包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6)、投标人信誉要求:
 - (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 (6.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01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98号环球车城B座(国e平台)3楼

方式: 现场报名。

售价(元): 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98号环球车城B座(国e平台)2楼指定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98号环球车城B座(国e平台)3楼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元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0757-88635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先生、谢小姐

电话：0757-88231555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且符合资质要求的旅业单位，作为高明区本级政府采购一般会议的定点服务单位。高明区本级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内部接待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可在定点服务单位范围内自行选择，中央及各级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高明区举行会议适用上述定点服务。本项目不设中标人数量的上限，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期限说明

中标人所获得本项目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始）。备注：如因新一期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招标事宜有推迟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会议定点安排。

（一）服务要求

1. 基本服务要求

1.1 优先保障中央及各级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一般会议的接待服务，为本项目服务对象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

1.2 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对象的各项要求，按本项目服务对象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须提供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1.3 对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的公务住宿接待内容（登记旅客单位、人数、天数、用房数量及结算发票复印件、会议报表等），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1.4 房型齐全（拥有套间、单间、标准间），客房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及时为顾客送开水；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冬季保证客房供暖。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酒店应提供全部客房，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应提供不少于酒店总客房数 70%的协议客房。（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保证本项目服务对象享受同等或优于同期门市价格所包含免费提供给住宿客人的餐饮（如赠送早餐）、娱乐（如提供免费游泳、宽带上网、报纸，赠送其他康乐娱乐活动）等所有服务。

★1.6 按服务对象要求提供会议室及免费会场服务（含基本音响设备、桌椅、茶水、企牌、指引水牌、会议横幅）。（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按服务对象要求预留停车位并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按服务对象要求预留餐饮位并提供餐饮服务。（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具备一定的文娱设施，提供相关服务。

1.10 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1.11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听取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1.12 以上是基本服务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应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如投标人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客房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客房指房内有独立卫浴，24 小时热水，电视、电话、空调等设备正常运行的客房。

2.2 投标人经营中所用的名称如行政客房、商务客房等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均列为套间、单间或标准间，定义标准如下：

2.2.1 套间：指能够提供 2 人住宿，且有独立会客间；

2.2.2 单间：指能够提供 1 人住宿；

2.2.3 标准间：指能够提供 2 人住宿（包括大床房）。

3. 其它技术性要求

会议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安排套房；处级及以上级别人员可安排单人标准间，其他人员两人一间；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原则上安排自助餐；会议布置简朴实用，常规工作会议不摆鲜花。

（二）会议分类标准：

一类会议是指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民主党派全区代表大会、劳模表彰会和烈军属会议；

二类会议是指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区人大、区政协召开的要求各镇（街道）人大、政协和区级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区纪委全会、民主党派全体委员会议；

三类会议是指除一、二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会议费（含会场、住宿、三餐餐费）报价为必须响应的内容，如不报或漏报则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会议费报价分为三类，其中：

一类会议费用不高于 660 元/人/天；

二类会议费用不高于 550 元/人/天；

三类会议费用不高于 450 元/人/天。

1.2 投标报价实行客房和会议室综合定额报价（综合报价时应提供综合报价构成明细）。该报价不分 淡旺季，不考虑交易会等临时性涨价因素。

★1.3 会议费中的客房报价报套间、单间和标准间的政府采购限价；政府采购限价含同期门市价格所包 含免费提供给住宿客人的餐饮、娱乐等所有服务，房价的计算时间为入住当天到第二天中午 12 时；若该报价包含其他免费服务或可以延迟退房时间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4 会议费用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该项目实行单次结算，由中标人开具合法发票，本项目服务对象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

3. 关联关系认定

3.1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限内，如定点服务单位给予会议费政府采购的价格高于本项目中标价格，被本项目服务对象 投诉，经核查属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按规定给予警告，服务期内累计有效投诉达 3 次的，采购人将取消该定点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且该定点服务单位不得参加下一次高明区本级政府采购一般会议定 点服务单位项目的投标。

★5. 疫情防控要求：在疫情期间如需接待会议，中标（成交）人应须按照当地防控要求进行相关的防控防护措施。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防控防护的费用。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 “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 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电 话：（0757）88635561

联系人：孔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座 306

电 话：（0757）88232555、88231555

传 真：（0757）88231555

联 系 人：严先生、罗小姐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5. 合格的关服务

5.1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8231555）。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文件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投标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1）时需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 / 元人民币 到账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757901123110733

开户行：招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的。必须保证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有效。

（3）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6.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保证金声明函》。**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3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4 投标人投标时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外，还需额外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采用光盘或 U 盘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递交后不退回。该电子文档可以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也可以单独密封递交。

20. 投标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有明显不一致的；
- 5) 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的（如果有要求）；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上限价的；
- 9) 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中主要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的条款的；
- 11)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 12)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7. 评标

27.1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网（<http://www.gmgitc.com>）公示评标结果。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容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服务要求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每家中标供应商支付人民币¥3000.00元整。

中标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银行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账号：71855774857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投标人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6.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 98 号环球车城 B 座(国 e 平台)3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严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823155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0724-2001F15N6333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
格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二、期限说明

乙方所获得本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具体以签订合同开始）

备注：如因新一期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招标事宜有推迟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会议定点安排。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基本服务要求

1.1 优先保障中央及各级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一般会议的接待服务，为本项目服务对象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

1.2 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对象的各项要求，按本项目服务对象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须提供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1.3 对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的公务住宿接待内容（登记旅客单位、人数、天数、用房数量及结算发票复印件、会议报表等），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1.4 房型齐全（拥有套间、单间、标准间），客房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及时为顾客送开水；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冬季保证客房供暖。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酒店应提供全部客房，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应提供不少于酒店总客房数 70% 的协议客房。

1.5 保证本项目服务对象享受同等或优于同期门市价格所包含免费提供给住宿客人的餐饮（如赠送早餐）、娱乐（如提供免费游泳、宽带上网、报纸，赠送其他康乐娱乐活动）等所有服务。

★1.6 按本项目服务对象要求提供会议室及免费会场服务（含基本音响设备、桌椅、茶水、企牌、指引水牌、会议横幅）。

★1.7 按服务对象要求预留停车位并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1.8 按服务对象要求预留餐饮位并提供餐饮服务。

1.9 具备一定的文娱设施，提供相关服务。

1.10 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1.11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听取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1.12 以上是基本服务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应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如投标人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客房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客房指房内有独立卫浴，24 小时热水，电视、电话、空调等设备正常运行的客房。

2.2 投标人经营中所用的名称如行政客房、商务客房等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均列为套间、单间或标准间，定义标准如下：

2.2.1 套间：指能够提供 2 人住宿，且有独立会客间；

2.2.2 单间：指能够提供 1 人住宿；

2.2.3 标准间：指能够提供 2 人住宿（包括大床房）。

3. 其它服务性要求

会议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安排套房；处级及以上级别人员可安排单人标准间，其他人员两人一间；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原则上安排自助餐；会议布置简朴实用，常规工作会议不摆鲜花。

3、会议分类标准：

一类会议是指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民主党派全区代表大会、劳模表彰会和烈军属会议；

二类会议是指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区人大、区政协召开的要求各镇（街道）人大、政协和区级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区纪委全会、民主党派全体委员会议；

三类会议是指除一、二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

4、疫情防控要求：在疫情期间如需接待会议，中标（成交）人应须按照当地防控要求进行相关的防控防护措施。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防控防护的费用。

四、合同金额：

1.会议费（含会场、住宿、三餐餐费）价格分为三类，其中：

一类会议费用不高于 元/人/天；

二类会议费用不高于 元/人/天；

三类会议费用不高于 元/人/天。

1.2 投标报价实行客房和会议室综合定额报价（综合报价时应提供综合报价构成明细）。该报价不分 淡旺季，不考虑交易会等临时性涨价因素。

★1.3 会议费中的客房报价报套间、单间和标准间的政府采购限价；政府采购限价含同期门市价格所包 含免费提供给住宿客人的餐饮、娱乐等所有服务，房价的计算时间为入住当天到第二天中午 12 时；若该报价包含其他免费服务或可以延迟退房时间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4 会议费用不得超过上限，否则作无效处理。

六、付款方式：

该项目实行单次结算，由乙方开具合法发票，本项目服务对象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九、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限内，如定点服务单位给予会议费政府采购的价格高于本项目中标价格，被本项目服务对象 投诉，经核查属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按规定给予警告，服务期内累计有效投诉达 3 次的，采购人将取消该定点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且该定点服务单位不得参加下一次高明区本级政府采购一般会议定 点服务单位项目的投标。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管理办公室、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各项管理制度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 “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在预算范围内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投标函	详见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作出响应的；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作出响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保证金(详见保证金须知表)	人民币 / 整 (¥ ___ / 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情形； 不存在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根据贵方为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正本及副本四份：

第一部分 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文件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2.4、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关于贵方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经查询的截图资料。
7.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报；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p> <p>(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缴纳税收和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4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2020 年内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p>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登记报名、是否非联合体、资格审查是否按本文要求盖章签字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保证金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1.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以 电汇/银行转账/网银 方式，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0724-2001F15N6333）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_2.85万_元，并划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详见下方保证金支付凭证：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复印件；或

转账凭证复印件；或

网银支付凭证。

2. 我方在此声明：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必须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載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银行信息 (必须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載的账户信息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粘贴保证金凭证电子扫描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为确保准确退还保证金请尽量保证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清晰）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电子扫描件。

2、本保证金声明函另需单独密封于投标一览表内提交。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8	不同意公开的服务条款部分内容（如有）：	
9		
10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服务部分

4. 1、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其它服务要求的文件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会议场所
2. 餐饮场所及服务
3. 停车位数量
4. 其他设施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上述要求（不限于）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招标采购内容	价格（元/人/天）	服务期
一类会议费用		
二类会议费用		
三类会议费用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元/人/天 人民币； 大写 元/人/天 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本表的内容应与唱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有不一致时，以唱标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一类会议费用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1	会场				
2	住宿				
3	三餐费用				
				
二类会议费用报价明细					
1	会场				
2	住宿				
3	三餐费用				
				
二类会议费用报价明细					
1	会场				
2	住宿				
3	三餐费用				
				
合计：					

注：1、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

3、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服务需求、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标的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说明（如有）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知；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知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需提供下列资料)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请按下表要求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名称		
二	投标总价	元	注：本栏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三	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	注：本栏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
四	评标价格	元	注：评标价格=投标总价×(1-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五	备注：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表，如此表内容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附表。

2、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4、投标人按所属类型提供以下要求的资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享受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非小型及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填写。其评标价格即为投标总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高明区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高明区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

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

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项目编号 0724-2001F15N6333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 98 号环球车城 B 座
国 e 平台 2 楼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党政机关 2021-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0724-2001F15N6333

投标人名称：

在 2021 年__月__日 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国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 98 号环球车城 B 座国 e 平台 2 楼

注：投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